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盈团体年金保险 D 款（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 投保人有保单质押借款的权利.....5.6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8.1
- ❖ 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6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9.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3.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8.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账户条款 | 8.3 联系方式变更 |
| 1.1 合同构成 | 5.1 账户设立及权益归属 | 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费用收取 | 9.1 明确说明 |
| 1.3 投保范围 | 5.3 结算利率 | 9.2 如实告知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4 账户利息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2.1 保险责任 | 5.5 账户价值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2 保险期间 | 5.6 保单质押借款 | 10.1 年龄错误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0.2 争议处理 |
| 3.1 受益人 | 6.1 增加被保险人 | 10.3 被保险人资料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2 减少被保险人 | 10.4 未还款项 |
| 3.3 保险金申请 | 6.3 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11. 释义 |
|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 7. 减保选择权 | |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7.1 减保选择权 | |
| 3.6 诉讼时效 | 8. 合同解除和变更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2 合同变更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盈团体年金保险D款（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盛世盈团体年金保险D款（万能型）合同”。

①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和保单周年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在职员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投保人范围：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但以购买本保险为目的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团体除外。投保时投保团体的成员人数和投保成员人数占团体中符合投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按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年金。本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被保险人在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因提前退休或其他原因需要提前领取的，其年金领取起始日为办妥手续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生日。投保人可从下列年金领取方式中选择一种，作为被保险人领取年金的方式：
- (一) 一次性领取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我们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年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二) 按年领取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我们将根据当时我们规定的年金转换标准，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全部转换为按年领取的年金。我们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以固定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我们按其保险事故发生日个人账户

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由投保人决定给付方式，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全残**，我们按其保险事故发生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由投保人决定给付方式，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四、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八、除另有约定外，年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年金申请

申请年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给付相关的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全残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全残鉴定证明；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还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将以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三、若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消息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给我们。

3.5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承担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在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保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只可在个人账户设立时交纳保险费。

5 账户条款

- 5.1 账户设立及权益归属**
- 一、我们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设立企业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
 - 二、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投保时的约定分别计入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
 - 三、企业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权益分别归属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在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投保人减少被保险人情情形下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或开始领取年金情形下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离职、投保人减保、投保人解除合同情形下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四、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我们会向投保人和每一被保险人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保险合同状态报告，告知保险合同的具体情况。
- 5.2 费用收取**
- 一、初始费用
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所交保费的 5%。
 - 二、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月结算日，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企业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企业账户中收取；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个人账户或企业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每个账户每月 5 元。
 - 三、退保费用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按申请时企业账户价值与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之和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申请解除被保险人资格，我们按申请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 （三）退保费用的收取标准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下表所示：
- | 保单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及以后 |
|--------|-----|-----|-----|-----|-----|--------|
| 退保费用比例 | 5% | 4% | 3% | 2% | 1% | 0% |
- 5.3 结算利率**
- 一、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每月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 二、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 5.4 账户利息**
- 一、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 二、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三、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5.5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 账户设立时，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二)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增加；
- (三) 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减少；
- (四)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领取金额减少；
- (五) 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相应变化。

5.6 保单质押借款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企业账户具有现金价值且不存在包含保单质押借款在内的未还清款项及其**利息**，经投保人书面申请且我们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向我们办理保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以借款时本合同企业账户现金价值的80%为最高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日。
- 二、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及利息，则所欠的借款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
- 三、借款本息达到本合同企业账户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 四、投保人申请保单质押借款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我们所需的相关资料。

⑥ 被保险人的变动

6.1 增加被保险人

若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自我们审核同意、收到保险费并为该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次日零时起生效。

6.2 减少被保险人

若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自我们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时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已归属部分，未归属部分按投保时投保人的约定处理。

6.3 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会提前30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同时向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分别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已归属部分和企业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的未归属部分按照投保时的约定处理。

⑦ 减保选择权

7.1 减保选择权

-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减少企业账户或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企业账户或个人账户下未归属部分账户余额的10%，我们将企业账户或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减少部分退还给投保人。
- 二、被保险人于合同成立后至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经投保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减少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个人账户下已归属部分账户余额的10%，我们将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账户

余额减少部分退还给该被保险人。

三、投保人和每个被保险人行使减保选择权的权力每一保单年度最多两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六次。

⑧ 合同解除和变更

- 8.1 解除合同的_{手续及}风险 一、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证明文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我们对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对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其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四、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2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投保人需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投保人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采用在保险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⑨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9.2 如实告知 一、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已归属部分，未归属部分按投保时投保人的约定处理。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若该被保险人已开始领取年金的，我们有权更正并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给付年金。
- 10.2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3 被保险人资料**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提供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保险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应详尽记录每一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职业、交费金额、保险金额等事项。
- 10.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未偿还的保单质押借款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及其利息，我们将在投保人偿清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后支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和返还保险费。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2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4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①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 | |
|--------------------|---|
| 11.5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 11.6 医疗机构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
| 11.7 保证利率 | 本保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
| 11.8 利息 | 本合同保单质押借款的利息按我们收到保单质押借款申请书时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我们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宣布两次借款利率。 |